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技士 羅子絹
電話：05-3620123#8508
電子信箱：tzuchuan102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102998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102998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-115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」1份，受理申請檳榔廢園及轉作時間為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(全年皆可申請)，請周知農民於期限內至土地所在公所申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12月1日農糧生字第11110656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農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2/02 16:02:24

裝 訂 線

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
111/12/02　1110017054